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昱潔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ah757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99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校應遵守教育與行政中立原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略以：「（第1項）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（第2項）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……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（第3項）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……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。（第4項）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，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，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。」

二、承上，各校為提升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所引進之多元學習資源與課程教材，應留意前開原則，並確實審議與檢核；並應加強向校內教師宣導，落實於課程教學、活動及班級經營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景興國中 1140924



\*PSAA1146007819\*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電文  
2025/09/24  
10:59:59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